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97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源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续聘

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